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環鑫祥科技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鄭翔元